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1647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千方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Yuji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6,680,49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387.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无。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182,884,307.42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1,940,435.98元，期末余额为1,632,929,412.38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9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资专用账户	740,008,798.37
民生银行上地支行	698880005	募资专用账户	69,733,428.18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13184	募资专用账户	75,941,384.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740006212	募资专用账户	10,724,981.92
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88	募资专用账户	2,980.02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900455099	募资专用账户	92,659,099.12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10217	募资专用账户	14,708,885.27
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10410	募资专用账户	3,035,905.05
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84	募资专用账户	18,822,822.28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02428	募资专用账户	7,291,127.2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07639	理财户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10123678	理财户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653009992	理财户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97545203	理财户	200,000,000.00
合 计			1,632,929,412.3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41,962,316.28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354,373.57元），已扣除手续费21,880.30元（其中2015年度手续费1,500.8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表: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8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8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否	177,387.33	177,387.33	108,095.00	18,288.43	18,288.43	-89,806.57	16.92				
合计	—	177,387.33	177,387.33	108,095.00	18,288.43	18,288.43	-89,806.57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在目标城市实施的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正在稳步推进,由于项目所在地方政府内部程序影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从而影响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待政府程序完成后,项目实施将加快顺利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11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6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计60,00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0天到3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说明: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处于建设中,未产生效益。



姓名 王俏姝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5-20

工作单位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7005201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150216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一九七零 十二月 三十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transfer him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transfer hi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transfer him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transfer him





姓名 傅智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6247108214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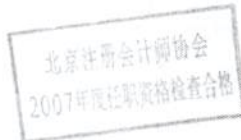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7

21

证书序号: NO. 0198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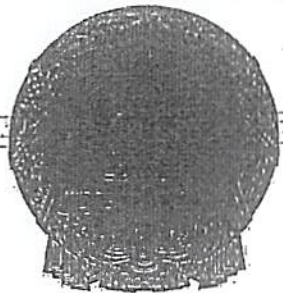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此件仅用于业务
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 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 十五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
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